

# 放 棄 聲 明 書

本人 \_\_\_\_\_(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 / 僑生編號：\_\_\_\_\_)

為香港居民，已報名 114 學年度(西元 2025 年)赴臺就學，現因

\_\_\_\_\_ 因素，本人自願撤回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114 學年度學士班「聯合分發」之報名，並同意所繳報名費用毋須退還，特立

此聲明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西 元

年

月

日

(本人已確實了解聲明書所提及之內容)

※「放棄聲明書」至遲須於西元 2025 年 07 月 17 日前，  
以報名時註冊的帳號電郵至海外聯招會信箱(overseas@ncnu.edu.tw)。  
未完成線上提交「校系志願表」且未繳交「放棄聲明書」者，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，  
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。